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俊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香港全资子公司格魯電子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结合格魯電子的实际运作情况，为进一步整合及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决定注销格魯電子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办理清算、注销相关事宜。

本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关于注销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602,731.09 元，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6,899,226.11 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2.65%，根据《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未满足第三个归

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即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并作废处理。综上,董事会将对第三个归属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335.97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杨章、杨国勇作为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